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:(02)27025834

承辦人及電話:黃聖峯(02)27065866轉

1533

電子信箱: A111206@nhi.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發文字號:健保企字第1100038043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貴會建議健保IC卡照片應定期更換,及因應防疫安全 及遠距醫療需求,改善健保卡運作模式一案,復如說明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6月16日全醫聯字第1100000758號函。
- 二、貴會建議健保IC卡照片應定期更換一事,健保卡之申請換發、補發係依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(下稱憑證管理辦法)第3條及第5條規定,民眾有變更相片之情事時,向本署申請換發並繳交工本費,但未強制規定應定期辦理。是以,健保卡在可正常使用、晶片卡體未損壞下,強制換發恐造成民眾負擔換發健保卡之工本費。若考量相片辨識度,規劃定期換發健保卡,將涉及政府編列之財政預算,囿於製卡預算經費,待條件許可,擬將貴會建議納入政策修訂之參考。
- 三、本署自107年5月18日修訂憑證管理辦法第4條、第4條之1, 新申請健保卡者,除新生兒首張健保卡及其他經保險人同





意之特殊情形得選擇不貼相片外,一律須檢附相片供列印 於健保卡,有助於民眾持卡至特約醫事機構就醫時辨識就 醫者身分,若不足以辨識身分時,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 辦法第3條規定,應請民眾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 身分之文件。

四、另有關因應防疫安全及遠距醫療需求,貴會建議改善健保 卡運作模式一事,為使新一代健保卡規劃契合數位國家發 展方向,延續107年行政院協作會議決議,本署於108、109 年辦理「虛擬健保卡就醫模式試作」。今年因應COVID-19 疫情,本署積極推動虛擬健保卡,加入虛擬健保卡試辦計 畫之醫療院所,在提供居家醫療、遠距醫療、居家隔離檢 疫視訊診療時,均可以虛擬健保卡方式進行,併請卓參。

正本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

